



貸款政策

1. 貸款資格：

- 1.1 新社員儲社獲批准入社後，便可申請貸款。
- 1.2 新個人社員獲批准入社後，滿三個月方可申請貸款。

2. 貸款用途：

須為應付不時之需或生產目的。(請參閱章程第21條)

3. 最高貸款額：

3.1 社員儲蓄互助社

《儲蓄互助社條例》第43條規定儲蓄互助社之借款權力，

- (i) 經該社董事會通過最高可借該社股份結餘之25%；或
 - (ii) 經該社社員會議通過可借該社股份結餘之50%；
- 但不能超越協會中央社股份結餘及儲備金總額之10%。

3.2 個人社員

- (i) 入社超越1年及已設立自動轉帳—股份 + \$50,000
- (ii) 入社未滿1年及已設立自動轉帳—股份 + \$20,000
- (iii) 脫離共同關係的社員—社員自身的結存股份結餘

4. 最長還款期：

24個月。

5. 貸款利率：

貸款結餘的月息0.75%，息隨本減。

6. 循環貸款：

循環貸款必須已償還50%貸款額方可再申請。

7. 貸款的限制：

任何社員如不再具有本社所限定的共同連繫條件時，可保留其社籍，但不得從本社獲批任何超過其在本社所持股份總值的貸款。(請參閱章程第4條)

8. 董事、貸款委員或監察委員貸款的限制：

- 8.1 任何董事、貸款委員會委員或監察委員會委員，如需向本社貸款少於其持股份的價值，必須經貸款委員會一致表決批准，如貸款者為貸款委員會委員，該貸款委員會委員在表決時須避席。



8.2 任何董事、貸款委員會委員或監察委員會委員，如需向本社貸款超過其持股份的價值，必須經董事會、貸款委員會及監察委員會的個別委員會過半數成員在聯席會議上一致表決批准，而該董事或委員在表決時須避席。(請參閱章程第26條)

9. 證明文件

- 9.1 住址證明(最近3個月)包括單據上印有貸款申請人姓名的煤氣費單、電費單、水費單、稅單或銀行月結單等；不接受流動電話費單。
- 9.2 本社可要求貸款人提供個人財務證明，如糧單、銀行存摺或戶口結單等。
- 9.3 本社可按需要，要求貸款人提供貸款擔保人(擔保人須為本社社員)。
- 9.4 本社可按需要，要求貸款申請人提供個人信貸報告。

還款政策

1. 償還貸款及利息：

協會中央社於每月第2個銀行工作天經銀行自動轉帳償還貸款及利息。

2. 延期還款：

社員如因疾病或其他理由不能依期還款時，在該月25日前，須填寫延期還款通知書，通知司庫申請延期還款，由貸款委員會批准。(請參閱章程第29.1條)

3. 不依期還款：

3.1 社員若有三次未能經銀行自動轉帳還款，該社員會被視為違反合約；本社有權終止該貸款合約並要求貸款人立刻歸還所欠款項及利息。本社保留向貸款人加收因追討欠款所需費用。

3.2 本社可從社員的股份扣除部分或全部欠款。

4. 提早還款：

社員可隨時提早全部或部分還款，貸款利息當計算至還款之日期。